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公司内部董事郑茫、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其工作完成情况领取 2023 年度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陈弘毅、肖波、张薇 2023 年度津贴按照 10 万元/年（税前）标准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及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约定来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岗位、贡献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

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领取相应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当年公司及个人绩效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上与其对公司的贡献成正比。基于前述原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茈、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钱建宇、艾方、黄涛、张海滨 2023 年度的薪酬均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发放。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等会议及办理公司相关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综合考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在的地域、发展规模、行业门槛等因素，并与同行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同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